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並使我國金融業於穩健成長中，發揮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功能，本會一向鼓勵我國金融業於兼顧風險原則下，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協助我國實體產業發展。因此，本會除透過融資、投資及籌資面之相關金融政策或措施，協助實體產業研發、轉型或創新發展外，同時亦扶持新創產業取得資源發揮創意、實現夢想。此外，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穩定，本會將持續督促金融業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俾讓金融業能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一)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二)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三)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一) 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二)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三)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四)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五)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一) 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二) 利用多元管道爭取洽簽金融監理及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MOU），以深化本會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本會跨國金融監理能力，並提升我金融業國際能見度。
- (三) 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金融相關會議及談判諮商，如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等，以維護我金融產業及國人海外發展與投資權益。
- (四)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檢討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 (五)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 (六) 透過舉辦英文財經或國際金融等相關課程或訓練，鼓勵金融機構提升員工英語力。
- (七) 循序推動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提供雙語揭露資訊，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據點設施及常用臨櫃書表雙語化等，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

####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一)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二)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 (三)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四)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五) 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協助我國金融業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培植財富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帶動臺灣理財服務產業營運模式之升級。

####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一)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二)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行動收單（mPOS）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 (三)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四)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五) 建立安全且可信賴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資料跨域交換運用；推動銀行業者於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金融領域之應用，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協助銀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六、發展金融科技

- (一)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強化金融科技合作交流，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協助發展創新創業生態圈。
- (二)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 (三)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四)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
- (五) 持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採取相關措施，以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
- (六) 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立，提高產業升級動力，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七) 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
- (八) 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提升監理法報系統效能。

####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一)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二)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三)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四) 適時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五) 推動「股東持股透明行動方案」，辨識大股東持股結構，促進金融機構股權透明化，並從股權透明化，促進實質利害關係人控管之品質；另逐步引導金融機構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健全經營。
- (六)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 (七) 精進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以使檢查評等更能確實反映本國銀行之營運概況。
- (八) 建置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導入資安監控分析平台，進行領域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發揮資安預警功能，降低資安事件危害，達成建構資安聯防體系目標。

####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
  - 2、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3、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依樂齡者防剝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訓練指引辦理教育宣導。

- (二) 持續對金融服務業進行公平待客評核，以督促金融服務業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建立由上到下「公平對待客戶」之企業文化。
- (三) 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
- (四)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導正業者不當招攬銷售行為，及落實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以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

##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其它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其它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其它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其它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其它	持續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其它	一、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科技事業等，協助其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以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二、透過深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及揭露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	其它	一、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及研議推動證券市場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以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 二、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強化其競爭力。 三、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以及提高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治理雙語資訊揭露，以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四、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推動資本市場雙語化。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其它	一、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督導保護機構強化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持續放寬證券	其它	賡續研議檢討修正相關限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營與提升其競爭力。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其它	一、廣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審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督導其落實品質管制制度。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四、洽會計師公會等單位協助研提相關措施，以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其它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市場制度及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接軌國際。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保險監理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其它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四、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其它	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其它	一、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二、檢討保險商品送審法令及建立傳統型人壽保險門檻比率，引導保險業者逐步調整商品結構，多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其它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	其它	研議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以降低削減給付被保險人賠款金額之機率，保障民眾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其它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落實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	其它	督導保險業落實執行修正後保險法規定，確保消費者權益。
金融機構檢查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社會發展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p> <p>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p> <p>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